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兽药)罚〔2024〕13号

当事人: 信阳市明港镇爱宠坊宠物生活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信阳市明港镇爱宠坊宠物生活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00MA40G62L2Y

经营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建设路金水源小区 6 号  
楼

经营者: 郭艳丽

住所(住址):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嘉禾公馆小区 3 号  
楼 603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当事人 信阳市明港镇爱宠坊宠物生活馆无证经营兽药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建设路金水源小区 6 号楼爱宠坊宠物生活馆有无证经营兽药情况”。接到举报线索后, 市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吴天生、徐东海会同平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监管人员前往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来到你店出示了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 在你和你丈夫徐浩的陪同下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未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店内柜台摆放有兽药(驱虫药)阿苯达唑片一盒(12 片/盒), 剩余 6 片。规格为 0.2 克, 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 221451196,

生产企业为四川康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四川省大英经济开发区，生产批号：230101，生产日期是2023年1月2日。上述兽药经国家兽药综合查询平台查询为正规兽药。  
执法人员经询问和查询相关台账及手机交易记录，发现你有对外销售兽药的行为，调查初步认定你无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事实清楚，已构成行政违法。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其它兽药。  
随后，执法人员向执法机关领导报请立案查处和对相关物品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经领导同意后对你以“涉嫌无证经营兽药”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

经查，你宠物店位于平桥区明港镇建设路金水源小区6号楼一楼门面房。进店正面靠墙设有接待客户柜台，店内左右两边货架上摆放各种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进店左边货架后面分别设有宠物隔离室和宠物美容养护室。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名称为：信阳市明港镇爱宠坊宠物生活馆。经营者：郭艳丽。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40G62L2Y。发证单位是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明港分局。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宠物美容及用品零售。注册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执法人员对你下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信农（兽药）先登[2024]13号），对你无证经营的兽药产品（驱虫药）阿苯达唑片剩余6片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现场制作了检查（勘验）笔录且经你签字确认。对你店面、室内布局、涉案兽药产品存放位置、《工商营业执照》等进行

拍照留存，并对你关于该批兽药产品销售的手机交易记录截图进行提取固定和签字确认。2024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对你进行了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你对无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从2024年9月开始经营到现在，在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网络购买并对外销售兽药总共所得60元。同日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兽药）责改〔2024〕13号），要求你立即改正无证经营兽药行为。2024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按程序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信农（兽药）先处〔2024〕13号）。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你无证经营的兽药品种阿苯达唑片剩余6片（12片/盒），予以没收。11月28日，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对你的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你本人同意签字确认，至此案件调查结束。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吴天生、徐东海向你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申请回避、陈述、申辩等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郭艳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你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

证据四、经营者郭艳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执法检查照片复印件 8 张，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针对群众举报件开展执法核查的事实。

证据六、经营者郭艳丽关于该批兽药手机交易记录截图复印件 6 张，证明你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

证据七、举报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你店购买的该批兽药、注射器照片复印件 2 张和购买兽药手机付款记录截图复印件 1 张，证明你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与证据六相应证。

证据八、市场询价单 2 份，证明了你销售该批次兽药 120 元/盒的价格（10 元/片）符合兽药市场价格，与证据四相应证。

2024 年 12 月 5 日，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兽药）罚告〔2024〕1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告知了你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你在

农



010094

农



10094

农



000421

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无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农办政函〔2012〕24号）的规定。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违法经营的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3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13 万元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为“轻微”阶次。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无证经营兽药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兽药产品阿苯达唑片剩余 6 片（12 片/盒）；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 元；
- 三、罚款人民币 300 元 ( $120 \times 2.5$  倍)。

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 36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

